

## 第二附表

### 使用场地的规则

#### 一般条文

1. 获许可人不得使用准用范围作合法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须确保准用范围不会作该等用途。
2. 倘食环署认为获许可人在场地内为宣传、推广、陈列、展示或售卖任何物品而进行的活动是违法，不道德，或是不符合车公诞市场的宗旨(即适合不同年龄市民欢欣庆贺车公诞)，食环署有权指示获许可人停止有关活动，而获许可人必须立即遵从署方指示。
3. 获许可人(不论是其本人或透过其雇员或代理人)不得：
  - (a) 作出任何行为(包括呼喊口号、使用言语、透过任何媒介(例如小册子、横额、衣物、视听器材或电子器材)展示讯息或标志，以及进行集会或活动)，其方式令政府认为-
    - (i) 可能干扰或影响场地的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
    - (ii) 可能造成或导致场地或附近地方的安宁受破坏；
    - (iii) 可能阻碍游人自由或畅通流动，或增加政府在场地进行人流管理的困难；
    - (iv) 可能对场地或在场地的任何人造成滋扰、损害、骚扰、烦扰、不便或干扰；或
    - (v) 可能令在场地的任何人觉得厌恶、侮辱或反感；
  - (b) 作出扰乱秩序及不雅的行为；或
  - (c) 把家具、设备(包括手提扩音器、扬声器及其他视听器材或电子器材)、货品、对象(包括横额展示架、装饰品及物品)带入场地，但行使本协议主体部分第 2.1 条获赋予的权利所需者则除外。
4. 获许可人必须遵从署长、食环署或政府其他部门就场地使用事宜不时发出的指令和指示。

## **搭建摊位**

5. 干货摊位的高度不得距离地面超过 3 米。
6. 不得在准用范围内以棕榈叶搭建摊位，而摊位的遮篷须以不易燃的材料制成。
7. 不得在两行摊位之间的通道悬挂招牌或装饰物，亦不得容许竹杆或其他装置伸出准用范围之外。
8. 摊位顶不得用作贮存商品或任何其他东西或用以进行任何其他活动。

## **经营业务**

9. 获许可人如无所需的牌照、许可证及 / 或授权书，不得在准用范围经营任何业务。获许可人必须遵守各所需牌照、许可证及 / 或授权书的规定和条件。

(\*注：本协议并不豁免获许可人遵守任何发牌条件。获许可人须与各有关当局接触，以便申领法例规定在准用范围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牌照、许可证及 / 或授权书。获许可人须注意：各有关当局对于牌照、许可证及 / 或授权书的申请审批需时，而获许可人在获发有关牌照、许可证及 / 或授权书之前，不得以未能开业为理由要求减免使用费。)

10. 获许可人须于食环署指定时段在准用范围经营业务。如事先未获食环署批准，任何人均不得在准用范围过夜。署方只会准许获许可人派驻看更员在准用范围过夜，以便看守准用范围的财物，但事先须向署方登记其姓名及香港身分证号码。
11. 获许可人不得在准用范围赌博或进行违法或不道德活动，亦不得准许或容许他人这样做。
12. 获许可人不得在准用范围进行游戏活动，不论有关活动是否属于赌博性质。
13. 不得在准用范围或附近煮食。
14. 获许可人须时刻对准用范围及其内财物的安全和保安负责。

## 展示和售卖货品

15. 除第一附表所列的商品外，如未获署方书面批准，获许可人不得售卖其他商品。
16. 获许可人不得在场地贮存、展示、提供、要约出售或售卖任何下列所述者：
  - (a) 动物和禽鸟；
  - (b) 酒类饮品；
  - (c) 仿冒产品；或
  - (d) 《淫亵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第 390 章)所订的第 II 类(不雅)物品或第 III 类(淫亵)物品。
17. 不得展示或售卖氢气球。如须展示或要约出售气球及充气物品，只可使用空气或氦气作为充气气体。
18. 不得展示或售卖罐装喷沫或罐装喷雾飘带。
19. 不得展示或售卖香烟、雪茄或烟草，亦不得展示有关香烟、雪茄或烟草的广告。
20. 不得进行没有售卖实质商品而纯粹推广、宣传或登记会员 / 顾客的活动及其他活动。获许可人在准用范围售卖实质商品，如加设筹款活动，则须事先获得社会福利署或民政事务总署(视乎何者适当)批准。
21. 不得以拍卖形式售卖货品。
22. 售卖货品时不得只出示样本 / 款式。获许可人在顾客付款后，必须即场将货品交付顾客。获许可人不得要求顾客先就货品即场付款，然后才在其他地方领取货品，或将货品送交其他地方。

## 准用范围的状况

23. 获许可人必须保持准用范围及附近地方整洁卫生，以令食环署满意为准。
24. 获许可人必须设置足够数目可贴合盖上盖缶的垃圾桶(或食环署指示的其他类型垃圾桶)，并保持垃圾桶状况良好、清洁卫生。

25. 获许可人必须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准用范围的地面受损，并保护准用范围免受火损、台风破坏等灾损。
26. 获许可人事前未获食环署书面同意，不得在准用范围进行任何结构或电力方面的改动或加建工程。
27. 获许可人必须保持其在准用范围的器具、家具、装置及设备维修妥善和可供使用。
28. 无论何时，获许可人均不得阻碍政府人员进入准用范围任何部分，以视察该处情况。

### **贮存物品**

29. 获许可人必须确保准用范围贮存或供要约出售的商品：
  - (a) 清洁卫生；以及
  - (b) 稳妥放置或迭放在准用范围内，不致阻塞通道或构成意外或火警危险。
30. (a) 获许可人不得在场地内任何地方(准用范围除外)放置或弃置任何商品或东西，并须确保其商品或东西不会阻塞或堵塞这些地方。  
(b) 如获许可人违反上述(a)款，政府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立即移走并处置任何相关商品或东西，无须向任何人赔偿。政府因此而招致的一切费用、损失、损害赔偿或开支，可作为拖欠政府的债项向获许可人追讨。
31. 获许可人必须确保准用范围不会存放或贮存《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所指的危险品或违禁品(例如任何武器、军械、炸药或易燃物体)。

### **照明和电力**

32. 场地内已有照明设施。除电力灯具外，获许可人不得使用其他人工照明设备。
33. 获许可人可使用蓄电池为准用范围供电。
34. 获许可人可自费安排电力公司进行电力装置工程，为准用范围临时供

电。获许可人进行上述安排时，须遵从以下规定：

- (a) 为准用范围临时供电所需的电力装置工程，必须由食环署指定的电业承办商进行。如食环署没有指定承办商，则有关工程必须由注册电业承办商进行。
- (b) 供电装置必须安装于场地内特为有关用途而设的范围。
- (c) 该等电力装置须符合《电力(线路)规例》(第 406 章附属法例 E)的规定。
- (d) 架空电线须距离地面最少 4.5 米，以容许消防车 / 救护车等安全通过。
- (e) 不防风雨而放置在室外的设备不得接驳供电系统。

违反上述规定者，会被截断或终止电力供应。

- 35. 食环署如证实或有理由怀疑获许可人管有的设备出现漏电或电力负荷过重的情况(例如供电系统断路)，可要求获许可人截断该设备的电源。如不遵办，准用范围会被截断或终止电力供应。获许可人必须向机电工程署证明，并使该署信纳有关设备不会引致漏电或电力负荷过重(例如由注册电业工程人员进行测试)，才会获恢复准用范围供电。
- 36. 对因电力装置引起的意外或火警事故，若由于获许可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疏忽所致，获许可人须负全责。
- 37. 食环署可施加任何其他规定，使供电系统安全运作。
- 38. 食环署可限制向准用范围提供的最高电流量(以安培计算)，并在特许期间不时更改该限制的量值。获许可人必须遵守这项限制，并在详加考虑后才进行电力装置工程。

## **车辆**

- 39. 除非获得食环署批准，否则车辆不得进入场地。

## **离场安排**

- 40. 倘本协议被提前终止或期满：

- (a) 获许可人须在下列时间前，自费移除准用范围的装置或设备(如有的话)，并将准用范围在清洁卫生的情况下腾空交还署方-
- (i)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晚上十时前；或
- (ii) 政府书面指定的其他日期及时间。
- (b) 获许可人须移除准用范围内不属于政府的可移除对象，并须自费把准用范围内因移除上述对象而造成的损毁妥为修复。
- (c) 获许可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均须在政府书面指定的时间或之前撤离准用范围。
- (d) 倘获许可人未能遵守上文第 40(a) 或 40(b)条的规定，政府可执行该等条文的规定。政府有权在本协议被提前终止或期满时，接管或处置获许可人安装或竖设的任何装置及设备，或未被收回或移除的任何物品，无须向任何人作出赔偿。政府因此而招致的一切费用、损失、损害赔偿或开支，可视为拖欠政府的债项向获许可人追讨。
41. 虽有上文第 40(b)条的规定，获许可人仍可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晚上十时前，自愿将任何未售出的花卉及盆栽送交政府，不向政府收取任何费用。获许可人须同时清楚明白，政府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接收交来的任何花卉或盆栽，并于接收后决定其如何处置。
42. 获许可人不得在该活动进行期间或结束后，在准用范围或附近销毁、毁烂或弃置任何未售出的商品(不论是否第一附表所订明的商品)，包括任何未售出的盆栽或花卉。

## 杂项条文

43. 获许可人于特许期内必须可随时出示本协议供政府人员查阅。